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从事动物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隔离等有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从事动物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隔离等有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查阅、复制相关动物防疫档案；询问相关人员；必要时进行采样、留验、抽检。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理。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 四、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